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06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5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西南证券“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036、04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售“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资产支持证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本专项计划共募集资金净额 557,1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539,6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17,500,000.00 元。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金额已经达到《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资金规模，且各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已分别达到约定的相应募集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正式成立。

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万元)	预期年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还本付息方式
----------	--------------	-------------	-------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4850	1	6.50%	按季付息，末年按季还本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5600	2	6.80%	按季付息，末年按季还本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3	5980	3	7.10%	按季付息，末年按季还本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4	6430	4	7.40%	按季付息，末年按季还本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5	6900	5	7.40%	按季付息，末年按季还本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6	7450	6	7.40%	按季付息，末年按季还本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7	8050	7	7.40%	按季付息，末年按季还本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8	8700	8	7.40%	按季付息，末年按季还本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750	8	--	在每个年度的第四个兑付日，扣除支付完毕专项计划应纳税负、当期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下一季度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收益于该分配日分配。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